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）监测预警平台等服务（二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监测预警平台财务审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旭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旭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